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清盤人（定義見通函）就贖回債券（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i)不可退還按金（定義見通函）總額6,000,000港元；(ii)相等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等額款項；及(iii)向債券持有人轉讓中評股份（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契據（誠如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上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補充契據（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已經作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潘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